



# 南国雄鹰

NANGUO XIONGYING  
| 诚信 | 高效 | 优质 |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甲 1 栋 11 层

电话：0771-5572256

二〇二〇年十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被收购人、玉柴物流、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德利（北京）	指	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玉柴物流 9,6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股权转让合同	指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广西南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6日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收购贵公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了《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25日下发的《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开通的股票交易权限类别。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所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开通的股票权限类别为股转受限投资者账户，可以购买其已经作为股东的玉柴物流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开通具备收购玉柴物流股票交易权限。

2.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相关要求；（2）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相关要求；

回复：根据《收购报告书》、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玉柴物流股票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的交易情形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挂牌公司玉柴物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无收盘价格，因此，

不存在该股票大宗交易的价格范围。

此外，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一、业务办理流程”的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9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物流集团因其自身发展规划需要，拟转让所持有玉柴物流股份全部9,600万股股份（占玉柴物流股份总股本的40%）。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玉柴物流股份账面净资产27,022.58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收益法评估下玉柴物流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27,817.91万元，增值额795.33万元，增值率2.94%。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9日，物流集团就上述股份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底价为11,127.17万元（即评估账面净资产27,817.91万元乘以股权比例40%），折合每股价格1.16元；挂牌结束后仅德利（北京）入场。

2020年7月30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转让标的为玉柴物流股份9,600万股股份（40%股权），转让方玉柴物流集团，竞买人为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底价11,127.17万元，成交价为11,127.17万元。

2020年8月7日，物流集团与德利（北京）签署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物流集团向德利（北京）转让其持有玉柴物流股份40%的股份，转让价格11,127.17万元，折合每股价格1.16元。

玉柴物流股份本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且挂牌起始日及截至德利（北京）在北部湾交易所竞价获得玉柴物流40%股权时该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

本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定价方法为：物流集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经一轮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后形成交易价格，其中挂牌价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

不存在该股票大宗交易的价格范围。

此外，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一、业务办理流程”的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9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物流集团因其自身发展规划需要，拟转让所持有玉柴物流股份全部9,600万股股份（占玉柴物流股份总股本的40%）。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玉柴物流股份账面净资产27,022.58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收益法评估下玉柴物流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27,817.91万元，增值额795.33万元，增值率2.94%。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9日，物流集团就上述股份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底价为11,127.17万元（即评估账面净资产27,817.91万元乘以股权比例40%），折合每股价格1.16元；挂牌结束后仅德利（北京）入场。

2020年7月30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转让标的为玉柴物流股份9,600万股股份（40%股权），转让方玉柴物流集团，竞买人为德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底价11,127.17万元，成交价为11,127.17万元。

2020年8月7日，物流集团与德利（北京）签署了《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物流集团向德利（北京）转让其持有玉柴物流股份40%的股份，转让价格11,127.17万元，折合每股价格1.16元。

玉柴物流股份本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且挂牌起始日及截至德利（北京）在北部湾交易所竞价获得玉柴物流40%股权时该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

本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定价方法为：物流集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经一轮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后形成交易价格，其中挂牌价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

结果，经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因此，本次交易也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每股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情况。

**（2）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的每股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情况。

**3. 相关材料显示，挂牌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对玉柴体系其他公司有较大依赖，结合该情况，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交易后保证挂牌公司经营与业绩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保证股权转让后玉柴物流的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股权转让对玉柴物流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物流集团与挂牌公司玉柴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签订了《运输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约定将运输业务外包给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玉柴集团关联单位的运输业务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13家客户，同时约定外包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玉柴集团关联单位的运输业务。上述措施可以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的稳定。

4. 相关材料显示，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履行转让事项的批准程序，收购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9 月。结合该情况，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事项的批准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是否仍具有效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收购报告书》、《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做出《关于转让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决议中对决议的时效未明确作出限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及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对于股东决定或董事会决议的时效也未作出限制时效的规定。因此，应当认为，控股股东所履行转让事项的批准程序未明确限制时效，是长期有效的。

同时，有关决议中明确以“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以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未基准值计算股权转让底价。”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物流集团就上述股份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底价为 11,127.17 万元（即评估账面净资产 27,817.91 万元乘以股权比例 40%），折合每股价格 1.16 元；挂牌结束后仅德利（北京）入场。2020 年 7 月 30 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转让标的为玉柴物流股份 9,600 万股股份（40%股权），转让方为物流集团，竞买人为德利（北京），转让底价 11,127.17 万元，成交价为 11,127.17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成交时，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未超越相关批准程序规定的时效范围，转让各方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收购批准程序。由于收购人事前准备不足，未能在签署交易协议后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 2020 年 9 月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是对前述交易行为的补充披露，对交易各方已履行的收购批准程序的效力并无影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事项的批准程序仍具有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事项的批准程序按照相关规定仍具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海船

经办律师: 潘波成

经办律师: 李盈盈



2020年10月13日